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6号

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749967969N）：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大牛栏。2024年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进行“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的猪舍、生产配套用房等，保留部分宿舍楼和办公楼，同时，原有项目的生产内容将不再进行生产。拆除后新建2栋双层保育猪舍和4栋双层育肥猪舍以及环保区、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计

划年出栏商品肉猪 51978 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云环审〔2025〕10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筑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建设单位拟新增一栋 4 层的母猪楼，常年母猪存栏量为 2300 头，同时调整建筑布局，将原计划建设的 2 栋双层保育猪舍和 4 栋双层育肥猪舍变更为 6 栋 3 层保育育肥猪舍，其余建筑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栏商品肉猪 57934 头。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约 11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臭气防治措施落实与日常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恶臭扰民影响。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排放标准；沼气燃烧尾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应控制在0.3073t/a以内，其中0.2655t/a已明确总量替代来源。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新增氮氧化物0.0418t/a从“广东广信青州水泥有限公司淘汰生产线”形成的减排量中等量预支。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进入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江。合理划分场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3.3579t/a以内，其中2.4889t/a已明确总量替代来源；总磷应控制在0.042t/a以内。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新增化学需氧量 0.869t/a 和总磷均从“云浮市新兴江松云国考断面周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形成的减排量中等量预支。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猪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 印发
